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22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2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4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1〕11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济阳政办发〔2021〕22 号)····· (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23 号)····· (15)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1〕15号

为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我区加强养犬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

重点管理区为东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西至澄波湖路；南至新元大街；北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

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戴束项圈、系挂号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1.5米以下的束犬链（绳）牵领携带，禁止使用伸缩犬绳，未成年人不得独自携带犬只外出；

（二）避开市民出行高峰时段和人员密集区域，并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只配戴嘴套，束紧犬链（绳）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

（四）随身携带清除犬粪的物品、器具，及时清除犬粪，并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犬粪专用收集容器中；

（五）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等行为；

（六）不得放任犬只在他人车辆等私有财产或者楼道、电梯等区域便溺；

（七）不得携带或者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内洗澡、游泳、便溺；

（八）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盲人携带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须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的同意；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不含宠物医院）、幼儿园、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公园、景区、广场、烈士陵园、革命教育基地、宗教活动等场所，以及集贸市场、商场、餐厅、候车室等公共场所，盲人携带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进行举报。

五、我区全区实行犬只免疫制度。自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取得未免疫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定期进行免疫。

六、在重点管理区内，每户居民限养一只犬并实行登记制度。禁止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但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除外。

七、违反本通告的，由各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
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

《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区银行保险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生、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强化目标导向，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我区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更好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更加紧密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优良金融保障。

二、综合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

我区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当年新设立的金融机构不纳入综合评价范围，分别从业务开展，贯彻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金融创新三方面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 （三）坚持以量化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原则。

四、综合评价指标

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

业务工作，同时考虑正向激励加分、负面工作扣分因素，对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分别评价。

（一）业务工作

1. 银行机构

主要从信贷规模（包括信贷规模、贷款增幅、存贷比、普惠金融），地方税收贡献，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对全区重点项目、工程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数据报送等。

业务工作分值 100 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1）信贷规模（计 35 分）

①贷款规模（13 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末贷款余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3 分，每推后一名减 1 分，扣完为止。

②贷款增幅（6 分）。贷款增长率（新增贷款额/年初贷款余额），根据本年度贷款增长率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6 分，每推后一名减 0.5 分，贷款增幅为负此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③区内存贷比（10 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末存贷比进行排名，超过 100% 得 10 分，90% - 100%（不含 100%）得 9 分，80% - 90%（不含 90%）得 8 分，70% - 80%（不含 80%）得 6 分，70%（不含 70%）以下得 5 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单独考核，超过 75% 得 10 分，70% - 75%（不含 75%）得 9 分，65% - 70%（不含 70%）得 8 分，60% - 65%（不含 65%）得 6 分，60%（不含 60%）以下得 5 分。

④普惠金融（计 6 分）。针对区内各家银行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情况进行排名，占比最高的为第一名得 6 分，其

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

（2）地方税收贡献（计 35 分）

①纳税额度（25 分）。各银行机构按照年末纳税总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25 分，每推后一名减 1 分。

②纳税增长率（10 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年度纳税增长率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每推后一名减 1 分，纳税增长率为负，此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3）对全区政府平台、重点项目支持力度（计 15 分）

根据各银行机构对全区政府平台、重点项目贷款总量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5 分，每推后一名减 1 分，贷款为零不得分。对以信用证、表外银承、国际业务等提供支持的，按最高 0.5 倍折入贷款总量。

（4）金融辅导（计 5 分）

①获贷企业数量和增速（2 分）。计算公式：获贷企业增速 = （评价期末获贷企业数量 - 评价期初获贷企业数量） / 评价期初获贷企业数量。获贷企业数量和增速各占 1 分，均按照实际值高低顺序，分三类：优秀（前 3 名）、良好（4-8 名）、一般（9-13 名）。其中，每项优秀 1 分；良好 0.8 分；一般 0.5 分。

②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1 分）。计算公式：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 = 融资需求已经办理的企业数量 /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数量，该项指标得分 = 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 * 1 分。

③结对辅导层企业其他需求满足率（1 分）。计算公式：其他需求满足率 = 每个企业已经办理的其他需求数量 / 该企业其他

需求的总数量，取所有结对辅导企业的算数平均值。该项指标得分 = 结对辅导层企业其他需求满足率 * 1 分。

④辅导企业按季对接率（1 分）。计算公式：按季对接率 = 对每个企业完成季度对接的次数/评价期内季度数，取所有结对辅导企业的算数平均值。该项指标得分 = 辅导企业按季对接率 * 1 分。

（5）提升服务质量（计 5 分）

在城区内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得 2 分，每增设一个离行式自助服务网点得 1 分；在辖区其它范围内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得 3 分，每增设一个离行式自助服务网点得 1 分；创新业务并得到推广的可酌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6）日常工作（计 5 分）

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主动召开银企对接会、洽谈会等活动并及时报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助力辖区中小微企业贷款，积极参加行业自律等活动，按时参会；报送金融数据、业务报表和工作动态及时、准确、完整的，得 5 分。经营管理不规范，出现违规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业务报表、工作动态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报表不准确、不完整、虚报瞒报的，每一次扣 1 分；缺席活动的，每缺席一次扣 2 分。

2. 保险机构

（1）纳税额度（计 40 分）

当年纳税额每 20 万元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纳税超过 1000 万元得 40 分；纳税同比增长超 100% 的，此项计 40 分，纳

税同比增长 20% - 100%（不含 100%）的计 30 分，增长 10% - 20%（不含 20%）计 25 分，增长 10%（不含 10%）以内计 20 分，纳税同比减少的，此项不得分。以上两项得分以最高者认定。

（2）赔付额度（计 20 分）

以上年度赔付额为基数，为区内赔款总额每增加 50 万元赔付款，计 1 分；每减少 50 万元，减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寿险公司以上年度短期赔付额为基数）

（3）险资投资（计 20 分）

积极协调保险资金投资我区，险资投入 1000 万元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经济、代理公司业务与保险主体不重复计算，下同）

（4）服务创新（10 分）

加大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成效明显并及时报送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备案；积极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政策，对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保险服务；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本项得分最高限 10 分。

（5）行业协调配合（10）

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金融工作，主动召开保险宣传等活动并报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按时参会及报送金融数据。根据完成情况，最高得 10 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二）加分因素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疫情防控、

东西部协作、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金融政策宣传。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工作信息、金融数据等相关材料，配合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等，进行加分。

1. 银行机构

（1）创新性工作（最高 5 分）

每创新一项信贷产品加 2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有抵押担保方式创新的加 3 分，未开展该项工作，不得分。其它创新性工作酌情加分。

（2）东西部协作（最高 5 分）

按照消费扶贫金额（第一名 3 分）、单位人均帮扶金额（第一名 2 分）进行排名，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3）人才贷（最高 3 分）

开展此项业务的银行发放人才贷金额最多的为第一名，得 3 分，其余银行按第一名得分 * 本行完成数 / 第一名完成数计分。

（4）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最高 3 分）

按照发放笔数（第一名 2 分）和发放规模（第一名 1 分）进行排名，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5）支持乡村振兴（最高 5 分）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金融支持。推进农村综合产权抵质押贷款增量扩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授信，积极

开展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整村授信，加大对“三农”的有效信贷投放。

投放“三农”领域信贷规模（第一名2分），信贷增速（第一名1分），对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授信数量（第一名1分）、整村授信数量（第一名1分），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6）“双招双引”工作（最高20分）

每引入1家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类机构（符合相应标准）注册落户济阳，或为本区每引入100万元税收，得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 保险机构

（1）东西部协作（最高5分）

按照消费扶贫金额（第一名3分）、单位人均帮扶金额（第一名2分）进行排名，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2）支持乡村振兴（最高3分）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涉农保险产品，优化保险服务，拓宽保险服务面。

（3）“双招双引”工作（最高20分）

每引入1家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类机构（符合相应标准）注册落户济阳，或为本区每引入100万元税收，得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五、综合评价组织

(一)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济阳支行、省银保监局济阳监管组等单位为成员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办法实施，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局负责各金融机构纳税额度的统计核实工作；人民银行济阳支行、省银保监局济阳监管组协同负责综合评价的组织、协调和汇总等工作。

(二)各参评金融机构依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将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于次年1月底前报区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将材料汇总并报相关部门统计核实。各相关部门于次年1月底前将统计结果报送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根据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局、人民银行济阳支行、省银保监局济阳监管组的有关统计报表和现场核查数据，对各金融机构进行分类排名和评价，报区政府批准。

六、结果运用

(一)对全区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评价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设立“服务济阳发展先进单位”和“服务济阳发展优秀单位”。区政府对获奖银行和保险给予通报表扬，并抄送其上级单位；房屋预售监管资金、房屋维修基金等采用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存放银行账户时，对获奖银行予以加分。

(二)对评价排名最后一名和连续两年最后三名的银行机构，区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将致函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七、其他

（一）各银行保险报送的评价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违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考评资格。

（二）银行保险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否决制”，直接取消当年受奖资格：对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执行不彻底，不到位的；发生挤兑事件、重大案件，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影响风险化解年度考核的；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主要负责人涉及经济案件或内部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案件的。

（三）本办法操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政策性因素等），严重影响得分名次的，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四）本办法由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长军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济北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石兴震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道胜 区税务局局长

赵延东 人民银行济阳支行行长

王修功 省银保监局济阳监管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石兴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管理，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进程，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农村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的活动，应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农村公共供水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在水源保护、规划建设、土地审批、运行管理等方面，加强扶持，保障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长效运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三）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作全面监督、管理、指导、协调，负责农村供水政策的推动落实，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加大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财政扶持，协调农村

供水相关事务。

（四）区政府授权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开展全区城乡供水经营，利用专业化优势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管理。

二、强化农村供水规划建设管理

（一）本区农村供水总体规划由政府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谋划布局。

（二）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在区政府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对农村供水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三）农村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规范要求。

三、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

（一）农村公共供水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按照边改造边移交的原则，由区政府制定改造计划，对全区农村村内供水设施进行有序改造。对已改造完成的村居，由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直接管理到户。暂未完成改造的村居，继续沿用管理到村居村头总表模式，改造后交由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

有限公司)管理到户。

(二)区政府成立农村供水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农村供水管理工作,研究处置相关问题,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职责,保障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营。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也要分别成立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农村供水工作专班,落实农村公共供水属地管理责任。

(三)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要建立农村供水分级管理体制,保障农村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农村群众用水质量及安全。

(四)在改造过程中全面推广使用远传智能水表,建立农村供水智能信息化平台,提高农村供水运营管理水平。

(五)农村用水实行一户一表,按方收费。农村用户(用水单位)实行预缴费管理,用户(用水单位)应及时足额预存水费,因欠费或未缴费造成停水的,相应责任由用户(用水单位)承担。

四、明确工作职责

(一)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协调,负责农村供水政策的推动落实,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加大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财政扶持,协调农村供水相关事务。

(二)区发改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

划审核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三）区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保障农村供水事业的持续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足额及时落实供水企业的运营补贴，对供水亏损部分进行平衡，保障供水企业健康发展。

（四）区环境保护部门加大水源地保护执法工作力度，及时查处水污染事件，并牵头组织开展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会同水务、卫生、国土、公安等部门划定水源、供水管道、输水设施保护区，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危害水源及供水设施安全建设、施工行为，涉及违法的给予严厉打击。

（五）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

（六）区物价部门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时核定我区供水价格，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既保证供水单位保本微利，又不增加农村居民负担，并依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对供水价格及时进行调整，保障供水正常运转。

（七）区供电公司加强供电保障，并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使针对农村供水的用电优惠政策切实得到落实。

（八）区公安分局加大对破坏农村供水公共设施的打击力度，切实扭转破坏供水公共设施多发的势头，保证我区公共供水

设施正常运转。

（九）区综合执法局和各镇街密切配合，依据各自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破坏农村供水公共设施的行为严厉打击，保证我区公共供水设施正常运转。

（十）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定期对辖区内农村供水工作进行调度，协调解决辖区内破坏公共供水管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给予处理；对于村委班子履行职责不到位、管理混乱，造成无法收缴水费、私接管道绕开户表、阻挠农村供水设施建设维修等行为，加大打击、协调力度，确保供水正常。要组建由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管区、派出所、行政执法中队、水资源保护站负责人及供水企业片区负责人等组成的镇（街道）供水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负责人，专班办公室设在镇（街道）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村供水相关事务的调度、协调及问题处理，协调相关部门对偷盗水、破坏供水设施等行为予以打击和处罚；负责监督村委加强村内、户内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协调配合落实办理 12345 市民热线等求助事项，保障群众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各村居推荐水管员，并协助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做好村内供水的管理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调度供水相关工作。

（十一）村委会要在镇（街道）供水工作专班的领导下，配合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做好村内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村民用水行为，对欠缴水费、偷水、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协助供水企业做好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相关工作。

（十二）区农发集团（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要加强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巡查、维护和维修，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执法等工作，保证安全、合格的自来水供给用户。要全面做好管理到户工作，在各行政村设立水管员，具体负责村内水源侧入户水表前（含水表）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巡查及抄表、催费工作，处理、答复用户求助、咨询事项，承担户表后村民自有设施的有偿维修服务工作。

（十三）区国土、税务、住建、农业、审计、交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村公共供水相关的工作。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推动农村供水设施有序改造。根据农村供水由供水企业管理到户的工作要求，利用三年时间对全区农村村内供水设施进行分步改造，全部实现供水企业管理到户的目标。区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头落实计划编制、资金落实等相关工作，确保改造顺利推进。

（二）多渠道协调资金。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村供水运营

管理的资金扶持力度，采取 PPP、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对供水企业的运营亏损进行补贴，确保企业正常运行。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农村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及时落实资金，保障工程顺利开展。

（三）加强农村用水价格管理。区物价部门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时核定我区供水价格，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既保证供水单位保本微利，又不增加农村居民负担，并依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对供水价格及时进行调整，保障供水正常运转。各镇（街道）要妥善做好贫困户等特殊群体的用水保障工作，利用公益资金等途径合理解决贫困户水费问题，降低贫困群众用水成本。

六、加强监督与考核

（一）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农村供水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各镇（街道）也要将农村供水工作情况列为对各村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供水工作的监督监察，对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失职失责、徇私舞弊、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农村供水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农村供水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白宝强	副区长
副组长：	姚敬民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庶东	区农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成 员：	俎 伟	区委编办副主任
	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延祯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罗 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时绍贵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石乃翔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郭英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乃军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副处级干部
	李英绩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朱宝强	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刘 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鲍秀强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洪涛	仁风镇人大主席
	许传峰	新市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王兴泉	济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学俊	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海港	回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骆立坤	曲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梓琳	垛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路	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 峰	国网济阳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区农村供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姚敬民兼任办公室主任，石乃翔、赵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 www.jiyang.gov.cn](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7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